

健康三门峡行动推进委员会文件

三健委〔2022〕5号

健康三门峡行动推进委员会 关于印发健康三门峡行动2022年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推进健康三门峡行动议事协调机构，健康三门峡行动推进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健康三门峡行动各专项行动工作组：

为推进健康三门峡行动，现将《健康三门峡行动2022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11月8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健康三门峡行动 2022 年 工作要点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康三门峡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入推进健康三门峡行动，确保各项行动目标任务如期实现，特制定健康三门峡行动 2022 年工作要点。

一、健康知识普及行动

(一) 进一步加强“两建”。建立健全健康教育工作体系和健康知识传播体系。不断完善各级科普专家库和健康科普资源库，持续打造“健康科普能力大赛”品牌活动；继续做好新冠疫情防控 and 疫苗接种科普宣传，引导群众做好个人防护，主动配合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不断完善健康科普核心产品研发制作和传播监测机制，实现健康科普传播全覆盖。不断推动建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的绩效考核机制，推动开展健康科普活动工作纳入高级职称评审，开展健康科普继续教育。(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广旅局、市工会、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进一步丰富“三融”。倡导健康家庭理念和健康生活方式，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继续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婚育新风进万家”等活动；围绕爱国卫生运动 70 周年、科技周、科普日等重要节日纪念日，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健康文化和科学普及活动；推动健康知识走进群众体育活动，深化健康促进

学校建设。（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进一步做实“四行动”。优化健康促进“321”行动和“健康中原行·大医献爱心”乡村振兴志愿服务专项行动，充分推广使用系列标准课件，实施健康科普覆盖乡村医生、老年人、妇幼、学生、职业5个重点人群。推动健康促进县区向健康县区转型升级，努力提升人民群众健康获得感。助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积极开展健康促进医院建设。开展健康素养监测行动，完善监测鉴定体系，推动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持续提升。（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活动。组织开展“中医药文化传播我们在行动”系列活动，举办群众性中医药文化活动，建设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五）推动健康成为新时代的家风。组织开展“好家风健康行”主题推进活动，继续做好“五星健康文明家庭”的建设工作，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市计生协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乡村振兴局、市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做好残疾预防宣传。贯彻落实《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1-2021年）》，做好第六次残疾预防日宣传教育活动。

（市残联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合理膳食行动

（一）组织营养指导员培训。完成首批 35 名报名营养指导员学习学员的理论学习、实践技能及考试考核工作，在全市范围内组织第二批营养指导员学员的组织报名及培训工作。（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二）开展居民合理膳食指导。以《中国居民膳食指南》为核心，按照省安排，在所有县（市、区）开展人群合理膳食指导工作，并覆盖 90%以上的乡、镇和街道办事处，向大众普及科学的营养和膳食知识，指导居民平衡膳食、合理营养，推动全社会营养健康素养不断提高。（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三）开展营养健康知识知晓率调查。合理安排，统筹管理，继续组织灵宝市开展居民营养健康知识知晓率调查工作，鼓励各县（市、区）积极开展膳食指南知晓率调查，针对不良的膳食行为进行干预。（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四）开展科普宣传教育。建立健全科普宣传和风险交流专家队伍和工作机制，充分利用食品安全宣传周，全民营养周及“5·20”中国学生营养日等时点，组织动员多方力量，大力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科普知识宣教，推进主流健康传播媒体营养科普计划，逐步实现食品安全标准、营养健康等各项科普宣教活动常态化。与市总工会联合组织“三门峡市首届营养职业技能竞赛”，增强宣传工作的趣味性、针对性和有效性，提升全社会营养健康意识和自我管理能力。（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

责)

三、全民健身行动

(一) 落实全民健身各项目标任务。贯彻落实《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将各地出台实施计划的情况纳入年度群众体育工作评价体系，推动各地出台相关文件。(市体育局负责)

(二) 实施补短板行动。启动补短板工作专班，落实年度补短板实施方案，完善各类制度机制，强力推进补短板行动。指导各地制定具体贯彻落实措施，逐级建立工作专班，加快推进县(市、区)两场三馆建设，完善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积极推进农村健身设施提质升级，提高乡镇和行政村健身设施达标率。为全市老旧社区配备常规性健身路径105套，为贫困村、行政村配备新型农民体育健身工程50套，为市医院、健身广场配备二代健身路径5套，争取11月底全部安装到位。(市体育局负责)

(三) 持续推进科学健身指导工作。继续稳步壮大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有针对性地在地域分布和人群参与度较高项目上加大培训力度，加强社区、农村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发展指导各年龄人群加入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继续开展“走基层送健康”活动，根据不同地区、不同对象的需求，推广普及广场舞、太极拳、健步走、棋类、球类等群众喜闻乐见的体育项目，介绍健身方法、传授健身技能，积极倡导科学健身生活理念，让更多人群受益。持续推进国民体质监测站点标准化建设和国民体质测评服

务常态化工作，全年服务人数不低于 3000 人次。（市体育局负责）

（四）做好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服务。加强全民健身品牌赛事活动培育工作，持续创新机制，加强引导。推进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的放管服改革，完善制度体系，充分利用数字化技术，加强对赛事活动的引导、服务和监管。积极举办群众身边的活动，加强公共体育服务，在全市推广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社区运动会等活动，推动形成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市体育局负责）

四、控烟行动

（一）加强无烟环境建设。到 2022 年底，基本实现无烟环境建设“三个 100%”，即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建成率均达到 100%。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城市公交、地铁）100%无发布烟草广告。采取县级交叉检查、暗访等多种形式，巩固无烟环境建设成效。（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机关事务局、市计生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开展成人烟草流行监测。按照省部署，选择湖滨区开展成人烟草流行监测。（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三）加强培训和戒烟门诊建设。积极参加全省第五次戒烟能力培训。完成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戒烟门诊建设。（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四) 加强宣传教育。结合爱国卫生月、世界无烟日等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烟草危害宣传教育,强化群众对烟草危害的认知,提高对控烟立法和无烟环境建设的支持。(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团市委、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心理健康促进行动

(一) 加强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加快精神专科医院或综合医院精神(心理)科建设。推广驻马店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经验,探索推进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促进工作。(市委政法委,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加强心理健康人才队伍建设。继续开展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培训人数不少于6人。(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三) 强化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综合管理。配合做好省级严重精神障碍管理信息平台建设。积极参加省开展的工作规范、系统使用等培训活动,强化质量控制,持续提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规范服药率,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四) 实施省、市重点民生实事。组织实施省重点民生实事“开展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进村(社区)行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40场次进村(社区)活动,实现超210人次个案心理咨询,建设6个“青翼家园”心理健康服务阵地,为社区青少年及家长

提供心理讲座、家庭教育、心理测评和咨询、心理危机干预等心理健康服务，助力构建“队伍+阵地+项目+服务+保障”五位一体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切实提升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水平。

（团市委牵头，市委政法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健康环境促进行动

（一）持续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深入实施全市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空气、水、土壤质量。开展空气污染（雾霾）对人群健康影响监测与防护工作试点工作，强化重大公共卫生环境卫生保障工作。扎实做好农村环境卫生监测工作。依托“蓝天卫士”监控系统，遏制农村地区露天焚烧秸秆现象。持续推进交通运输领域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推进公共领域绿色交通建设，全市新增及更新的城市公交车100%实现新能源化（应急车辆除外）。（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城乡供水水质安全保障。推动城市供水规范化管理运行，开展全市供水运行管理对标摸底排查，提高水质检测能力。加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与评价工作，保持所有乡镇监测全覆盖，依法依规推进水质信息公开。2022年启动湖滨区、澠池县农村供水“规模化、市场化、水源地表化、城乡一体化”工作，

着力提升乡村振兴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构建城乡供水融合发展新格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建设，今年新建2座以上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强化垃圾填埋场运行管理，提升渗滤液处理能力，规范雨污分流。加强城市道路桥梁安全管理，持续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推进问题城市桥梁整改。加快公共交通工具适老化改造，提升无障碍交通运输服务水平。（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妇幼健康促进行动

（一）推动落实妇幼健康战略规划目标。贯彻落实新周期妇女儿童“两纲”“两规划”和“十四五”妇幼健康事业发展规划。组织全市妇幼健康科普大赛，加强妇幼健康知识宣传，倡导科学健康生活方式，提升妇女儿童健康素养。（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二）推进妇幼保健机构能力提质升级。规范开展妇幼保健机构等级评审和绩效考核，促进妇幼保健机构加强自身建设和管理。实施妇幼保健机构母婴安全保障能力提升项目，重点提升助产技术服务能力。推进妇幼保健机构中医药科室标准化建设。（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切实保障母婴安全。贯彻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和《母

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2021—2025年）》，普及孕育健康知识，强化妊娠风险筛查、评估、质控管理，切实提升妊娠风险防范水平。持续开展县级“两个中心”达标建设，加强“两个中心”年度考核和动态管理，增强孕产妇和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能力。严格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规范开展孕产妇及新生儿死亡评审，落实约谈通报制度，切实保障母婴安全。（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四）持续实施省、市重点民生实事。组织实施“提高妇女儿童健康保障水平”省、市重点民生实事，对农村适龄妇女、纳入城市低保范围的适龄妇女免费开展一次宫颈癌、乳腺癌筛查，各完成筛查1.67万人；免费开展预防出生缺陷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对筛查出的高风险孕产妇进行免费产前诊断。全市孕早中期产前筛查率达到60%、新生儿“两病”筛查率达到98%、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98%。以提升服务质量为重点，加强质控指导，规范服务流程，开展效果评价，探索完善长效工作机制。（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妇联、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促进儿童健康全面发展。落实《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2021—2025年）》，规范实施0~6岁儿童健康管理，推进《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服务规范（试行）》落实，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年覆盖率达到90%以上。继续实施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加强监测指导，保证营养包规范有序发放。开展

预防出生缺陷日、母乳喂养周等主题宣传活动。（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全面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为符合条件的儿童提供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康复训练等服务。（市残联牵头，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

（一）抓好校园传染病防控。筑牢校园疫情防线，做好学校新冠肺炎疫情“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工作，坚持人物同防、多病共防，做好流感、肺结核等呼吸道传染病和其他传染性疾病的预防。做好学校艾滋病、结核病预防和宣传培训工作。（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管理。落实教育部和我省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和考核方案要求，充分调动学校、家庭、学生、政府各部门的力量，加强儿童青少年视力监测、数据收集与信息化建设；利用专家队伍，广泛开展科普宣传；加强近视防控试点建设，培育典型经验；继续加大近视防控行业监管力度，净化市场环境。完成我市2020年度全国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评议考核整改及2021年度全国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评议考核自评工作，启动2021年度全省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评议试考核。开展中医适宜技术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试点工作。（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

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推进学校体育教学和评价改革。继续开展学校阳光体育活动, 推动开展每天两个大课间或每天一节活动课; 持续开展校园足球、校园篮球等体育活动, 不断完善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体系; 做好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抽测复核工作; 推进我省中招体育考试改革工作。加快青少年体育场地设施建设, 丰富青少年户外活动和体育锻炼场地设施供给。(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体育局, 团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做好校园食品安全工作。深化校园食品安全守护专项行动。继续开展学校食品安全的排查整治, 开展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教育宣传, 开展省级管理人员培训, 督促各地广泛开展从业人员培训, 进一步提升“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比例。(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持续推动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统筹好各级财政资金, 督促试点县政府落实好主体责任, 提高学校完整午餐的比例, 确保资金保障到位, 让受益学生吃上放心的“营养餐”。(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 团市委、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职业健康保护行动

(一) 深化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落实《三门峡市职业病危

害专项治理行动方案（2022—2025年）》，以治理危害因素超标为重点，以防范群体性危害事件为底线，细化分解年度治理任务，建立治理企业台账，实现年度治理目标。（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二）推进健康企业建设。按照《河南省推进健康企业建设实施方案》，建立健康企业建设考核评估体系，引导、鼓励用人单位将健康理念融入生产经营管理全过程，为劳动者提供布局合理、设施完善、整洁卫生、绿色环保、舒适优美和人性化的工作生产环境。（市爱卫办、市卫生健康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政府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重点职业病及危害因素监测预警。制订年度监测工作实施方案，强化监测过程质量控制，加强职业病危害风险研判，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实施监测与监督联动，防范化解职业健康风险隐患。（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四）建立尘肺病康复站长效运行机制。加强对尘肺病康复站的技术指导，提高康复技术能力和管理水平，推动尘肺病康复站规范化、长效化持续运行。（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五）开展职业健康宣传教育与促进。实施重点人群职业健康素养统计调查，组织开展第20个《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和

第二届争做“健康达人”活动，引导劳动者主动参与职业健康管理，增强职业健康意识，传播职业健康先进理念，践行健康生活方式，提升职业健康素养。（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升职业健康技术服务能力。组织开展职业健康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强化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和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机构质量控制和监督管理，不断提升技术服务机构规范化管理能力和技术服务质量。（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十、老龄健康促进行动

（一）提升医养结合医院服务管理水平，建立居家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试点和安宁疗护试点。积极鼓励医院开展医养结合工作，争取各级资金支持医养结合机构发展。积极推进养老服务补贴足额发放，公益岗位支持等政策落实，吸引社会投资。开展质量服务提升行动，推进医养结合机构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建设，创新模式，全面开展居家社区医养结合服务，把服务延伸到家庭和社区，让更多的在家老人享有医养结合服务。（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老年医疗服务网络。2022年底，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医院老年医学科设置比例达50%以上。持续实施老年医学人才培养项目。大力支持以人为中心，以健康评估为基础、以功

能恢复为目的，多病共治多学科联合的诊疗模式，为老年人带来科学、精细化、人性化的老年医学和医养结合服务。（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三）加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创建工作。加强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心、站）和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含中医医院）老年友善建设进度。2022年底，老年友善医疗卫生机构创建比例达到60%以上。（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四）积极开展老龄委各项工作，推进老年友好社区创建工作。组织开展2022年“敬老月”活动和第四届“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为老年人办实事、解难事，大力宣传孝亲敬老模范典型，积极营造敬老爱老助老的良好社会氛围。持续实施“智慧助老”系列公益行动，提升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能力。组织开展2022年全国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市老龄办、市民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持续开展医养结合项目建设。加强对2021年3个省级医养结合示范项目建设的动态监管和绩效评价，督促其按时完工。组织开展2022年度医养结合项目，新增一批医养结合支持项目。（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

（一）继续开展县级脑卒中防治中心建设。完善全市脑卒中

防治体系建设，实现全市县区级脑卒中防治中心全覆盖。继续推广卒中防治适宜技术。（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二）深入实施心血管疾病、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与综合干预项目。完成省心血管疾病、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和干预项目。（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三）加强宣传教育。开展中风 120 和红手环志愿者卒中科普宣教行动。（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四）积极参加高血压精彩病例大赛。组织全市各级高血压防治中心、医疗卫生机构参加中国高血压精彩病例大赛（河南赛区），进一步总结各地经验，提升全市高血压防治水平，提高血压控制率及达标率，并推荐优秀病例参加全省竞赛。（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五）加强应急救护知识技能普及培训。开展“关爱生命救在身边行动”，推动在具备条件的公共场所配备急救箱、AED、救护一体机等急救设备，积极参加省组织开展的“寻找最美救护员活动”，弘扬“人人学急救、急救为人人”的社会文明风尚。（市红十字会、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市科协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癌症防治行动

（一）加强市、县级癌症中心建设。加快推进市级癌症中心

和部分县级癌症中心建设，配合做好省卫健委现场调研工作，完善我市癌症防治体系。（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二）积极参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癌症早诊早治培训。健全多层次癌症防治人才培养机制，积极组织人员参加全省基层癌症筛查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三）开展癌症筛查与早诊早治。开展农村上消化道癌早诊早治。（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十三、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

（一）进一步完善慢阻肺防治网络。配合做好省卫健委对市级慢阻肺防治中心的验收工作，健全市级慢阻肺防治网络，完善全市慢阻肺防治体系。（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二）实施基层呼吸系统疾病早期筛查干预能力提升项目。根据省要求，组织开展基层呼吸系统疾病早期筛查干预能力提升项目。（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十四、糖尿病防治行动

（一）积极推进糖尿病综合干预项目。完成 400 名糖尿病患者档案建立、糖尿病危险分层、随访和干预，优化糖尿病患者综合管理技术和策略。（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二）落实省制定的慢病中医特色康复方案。以高血压、糖尿病等慢病为抓手，指导各地提升基层慢病医防融合服务能力，按照省制订的糖尿病等中医特色康复方案抓好落实。（市卫生健

康委负责)

十五、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治行动

(一) 做好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策略，坚持人物同防、城乡同防、多病共防，持续完善“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的常态化防控机制，严格落实“四早”要求，做好中西医协同救治。完善监测预警机制，强化重点人群、特殊时间节点防控工作。做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牵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加强传染病监测预警。做好霍乱、人感染H7N9禽流感、登革热、流感、麻疹、水痘、手足口病、感染性腹泻等重点传染病及新发、输入和少见传染病疫情防控和处置工作。继续实施扩大国家免疫规划工作策略，保持全省儿童免疫规划疫苗高接种率水平。按照省统一要求，开展结核病诊疗质量控制技术评估和防治数据质量核查；实施结核病实验室标准化建设星级评定行动。开展针对既往耐药结核病患者回顾性调查，促进管理单位对耐药患者的服务与管理。(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三) 继续实施地方病防治示范县(市、区)试点工作。持续落实多部门协作、科学防治、联防联控的防控工作方针，巩固地方病防治成果，持续落实食盐加碘、推进降氟改水、提升防治能力等地方病重点防控措施，有效控制饮水型氟中毒危害。(市

卫生健康委负责)

(四) 开展消除疟疾成果宣传工作。开展消除疟疾总结报告工作,遴选消除疟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